

东莞证券关于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2022 年一季度期间，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东莞市多地调整为中高风险地区。珠海天香苑生物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香苑”或“公司”）原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及会计师审计工作受到疫情影响，因而相关年度审计报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之前（含）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

公司年报审计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办公地点位于东莞，因 2022 年 2 月份春节后东莞出现新冠疫情，东莞地区人员粤康码“带星”。2022 年 3 月中下旬，东莞市大部分地区解封后，但因粤康码仍“带星”，会计师沟通计划进场时，珠海市区酒店不接待带星客人，导致仍无法到珠海现场，影响了审计工作进度。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不利影响已消除，公司正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报告事宜。为确保年度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天香苑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进展，督促天香苑尽快完成 2021 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工作。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刘光富

联系方式：0769-23322090

挂牌公司联系人：付耀辉

联系方式：1380923581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2 年 4 月 29 日